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市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16 号

包号： 包 1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开发区润畅停车场管理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公安局市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市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项目

1.2 标的质量：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7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1 项目概况

包一负责停放二大队（邗江区，包括含邗江大队）、三大队（经开区）、五大队、机动大队、快速路大队、高速四大队涉案车辆；乙方至少具有 2 个市区面积达 5500 m²（含）以上的停车场，并经甲方确认便于涉案车辆停放的合适地点。停车场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涉案车辆拖吊清障作业。

1.7.2 场地管理要求

1、所有停车场进出口位置必须良好，大型车辆可顺畅进出。

2、所有停车场须有行政部门审批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且有从事停车管理和拖吊清障、应急救援等业务经历。

3、所有停车场内须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备一台计算机，有专职的保管人员，人员相对稳定，挂牌上岗，会使用计算机，必须使用甲方的信息化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

4、所有停车场应当设置明显的停车场标志，停放区域按扣押部门或车辆类型划分，合理清晰。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域和对应的标志牌。

5、场内应当配备覆盖全区域的监控设备，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监控视频能保存六个月

以上。场内应当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并有完备的照明、通讯设置。配备必要的防火、灭火器材以及防盗、防雨、防水淹等管理设施。

6、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要在场内醒目公示栏设置。

7、停车场土地使用权稳定、可持续，杜绝因土地使用权问题造成经营中断。

8、停车场点位设置要求科学、合理。

1.7.3 拖吊清障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停车场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清障作业服务，其中，中心城区应当在 2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非中心城区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中心城区指东至运河路、南至 328 国道、西至站南路、北至江平路围合的区域。

2、服务内容要求：

2.1 日常非法占道物品和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障碍物的清除；

2.2 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清障；

2.3 交通事故车辆的拖吊清障；

2.4 交通警卫、大型群体活动、文明城市创建以及各项道路集中整治期间的清障车应急备勤，以及在此过程中根据要求需进行动态巡逻和对违停车辆进行拖移的服务。

3、现场作业要求：

3.1 拖车作业人员须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2 拖车作业人员须按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按规定流程作业等。

3.3 拖车作业人员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3.4 拖车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4、车上物品处理要求：

4.1 拖车作业人员应在现场民警的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现场交警或当事人同意，拖车作业人员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当事人在现场的，由当事人自行处置。

5、拖吊清障进场要求：

5.1 因拖车作业人员违反拖吊车辆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被扣留

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管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拍照，查明原因后如实登记。甲方各执勤大队自行拖移的车辆进场时，乙方保管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拍照，固定车辆进场时的实际车况。

5.2 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拖车作业人员应予以配合，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1.7.4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对已扣押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清理、转移并接收保管。

2、乙方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乙方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亡、物品损坏、车内物品及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市有关停车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形象；

5、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包括被拖移车辆）的入场、离场的相应台账，做到入场、离场有记录，可查询。

6、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定期复检制度，每月与相关大队对拖移、违法扣留及交通事故暂扣车辆进行一次核对，确保入场车辆、在扣车辆数据一致，手续齐全规范。

7、乙方不得借停车管理、车辆拖曳、道路清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后果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乙方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包括员工安全教育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员工在从事涉案车辆拖曳、停放管理、道路清障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当合法用工，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建议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

10、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土地征迁、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应当提前3个月向甲方报告，征求甲方同意后，及时、妥善做好停车场地迁移工作，迁移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秩序、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监控等安防设施，严格车辆出入、登记。值班、安保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防范。因管理不当造成车辆、附属财产丢失、损坏、燃烧，以及人员伤亡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须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如停车场硬化、清障设备、附属设施及人员配备等）。

14、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1 发现停车场与交管民、辅警有利益输送关系，经查证属实的；

14.2 违规收费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3次以上的；

14.3 合同期未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 接到清障、车辆拖曳指令后，无故拖延、推诿，不及时到达指定现场3次以上的；

14.5 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拒不接受甲方合理建议的。

15、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对原使用的停车场停放的涉案车辆进行转移清运。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为 130059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佰玖拾柒元贰角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年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合计 195089.58 元；

(2) 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等级支付合同余款。（附考核评分表）

(3) 第二年按照上一年付款方式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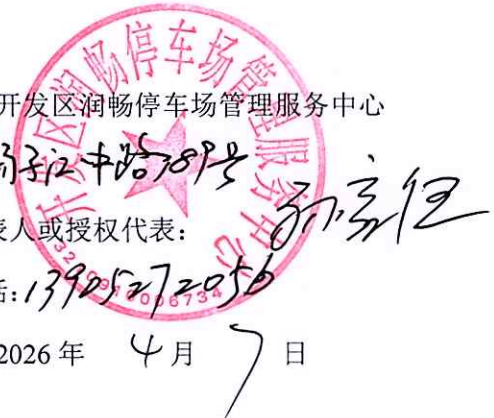
乙方：开发区润物停车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扬子江中路789号

13925272056

4月7日